

國立東華大學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

103年6月1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及表揚優秀員工事宜，以鼓舞士氣，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表揚之對象為本校專職行政工作之編制內各類人員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進用之工作人員）。
- 三、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職員或團體之選拔：
 - （一）研訂或執行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針對本校業務提出建議，經採納施行結果有效提升效率或節省財務經費者。
 - （三）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積極改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
 - （四）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五）對改善行政業務，提高行政效能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六）主動積極、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七）執行職務廉正不阿，不畏利誘或險阻艱難，圓滿達成任務，足資表率者。
 - （八）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九）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曾獲選本校績優職員或團體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參與本校績優職員或團體之選拔。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職員選拔：
 -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 五、選拔程序：
 - （一）每年選拔表揚績優職員名額以選拔當時編制內各類人員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二為原則，並得視經費增減之；每年選拔表揚一級單位之團體獎最多以二個單位為限。
 - （二）各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或參與團體獎，並經各該所屬單位主管填具「績優職員優良事蹟表」（如附表）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

(三) 各一級單位專職行政工作之編制內各類人員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合計在二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二十一人至四十人者得推薦二人，超過四十人者得推薦三人。各學院所屬之系、所等單位併入各學院計算人數。

(四) 各單位推薦人選或參與團體獎，由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辦理評選並排序，評選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五) 各單位推薦或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選結果，得予從缺。

六、獎勵與表揚：

(一) 獲選績優職員或團體，於每年校慶或集會時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整、團體獎額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 獲選績優職員之名單或團體，其優良事蹟應刊載於人事室網頁上公開週知，績優職員得作為年終考績與陞遷之重要參考。

七、獲選為當年度績優之編制內職員，視事蹟內容及選送條件，由本校推薦參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八、本要點選拔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相片 (請貼最近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		到校年月		現職年月		
最近1年考績(成)		最近1年獎懲紀錄				
符合選拔要點	第3點第1項第	款，	證明文件	(請附事證參考資料，以供參考)		
具體優良事蹟						
推薦單位審查意見	二級單位(系所)初審意見			一級單位審查意見		
	(主管核章)			(主管核章)		
人事室初審意見		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意見		校長核定		

附註：

1.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
2. 請主管就所具優良事蹟詳實敘明。推薦人數在 2 名以上者，請於審查意見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查時參考。

一級 單位			
符合 選拔 要點	第 3 點第 1 項第 款	證明 文件	(請附事證參考資料，以供參考)
具體 優良 事蹟			
推薦 單位 審查 意見	(主管核章)		
人事室初審意見	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意見	校長核定	

附註：

1.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
2. 請主管就所具優良事蹟詳實敘明。